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雅媗

代　理　人　廖家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；第11條之1規定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；第46條第3款規定「更生之聲請，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，應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協商，並於同年7月22日行調解程序，然與最大債權銀行（即中國信託）就協商方案未達成合意，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(見調字卷第45頁)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9號調解卷核閱無訛。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然其檢附之文件未齊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清償能力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2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關係文件並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1日送達聲請人代理

人處所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、第33頁）。惟聲請人未於前開期間內補正並預納郵務送達費，本院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於115年10月27日行調查程序並通知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但聲請人亦未到庭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2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報到單及調查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68-1至68-5頁、第69頁、第71至73頁、第75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未預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未提出關係文件或財產報告，復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依第46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、第11條第1項、第46條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